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2-26-009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林偉漢(LAM WAI HON)，男，1968年01月12日出生，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D606XXX(X)，其他身份資料不詳，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林偉漢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3款及第1款結合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十月廿三日

法官

沈黎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